

谯农〔2022〕169号

亳州市谯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开展农产品 “三品一标”四大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站，局属有关单位：

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达标合格农产品（以下称农产品“三品一标”）是供给适配需求的必然要求，是提高农产品质量品质的有效途径，是提高农业竞争力的重要载体，是提升农安治理能力的创新举措。为推动我区农产品“三品一标”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的通知》（皖农质函〔2022〕1127号）和亳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的通知》亳农绿（2022）270号等文件要求，我区将组织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深刻把握内涵定位，明确行动目标任务。

“三品一标”农产品是 20 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农业农村部门推动、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安全优质农产品。进入新发展阶段，农产品“三品一标”的内涵外延进一步拓展。守底线方面，将达标合格上市要求，从自愿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拓展到所有农产品。拉高线方面，将优质农产品范围从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拓展到其他具有高品质特性的农产品。两个“拓展”将更好支撑守底线拉高线一起抓、保安全提品质同步推，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监管。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站要深刻把握新阶段农产品“三品一标”的新内涵新定位，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以落实四大行动为抓手，充分发挥农产品“三品一标”在产品端的带动作用，通过产管并举、产销联动，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品质，全产业链拓展增值增效空间，让农产品既要产得出、产得优，也要卖得出、卖得好，将农产品“三品一标”打造成高品质、有口碑的农业“金字招牌”。

二、加强统筹协调推进，细化行动职责分工。

为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成立农产品“三品一标”领导小组（见附件 1）负责总体统筹协调，制定我区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实施方案（见附件 2—5）推动任务落地见效。局政策法规与农产品质量股牵头组织实施，局计财股、乡村产业与农村社会事业股、生产科教信息科、政策法规与农产品质量股、区绿色中心、区畜牧中心、区农技中心、区农业产业化中心、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站等部门结合工作职能，

加强与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任务牵头单位沟通衔接，协同推进任务落实。着力构建各部门统筹协调，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主动参与，上下联动、多方协作、分工明确的工作机制。

三、强化工作支撑保障，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局属各单位要合理利用有关涉农资金，加强对四大行动重点任务的支持力度，将四大行动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工程等项目和农业品牌推选等统筹实施。及时总结四大行动成效和经验做法，凝练和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深入开展技术培训、交流研讨、现场观摩等活动，扩大辐射带动范围，不断提升行动实施成效。

四、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长效机制。

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站要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以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为契机，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机制。加快建立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制度，突出全程质量控制和特征品质，发展以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为重点的优质农产品。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机制。全面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加强与网格化管理、风险监测、质量追溯、信用监管和质量认证衔接；建立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监督评估机制，按照“谁认证、谁监管”原则，强化证后监测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向社会公开，纳入农安信用管理，构建国律自律他律相结合的农安治理机制。抓好示范

引领和督促整治，完善农业生产标准化推进机制，推动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两个“三品一标”协同发展。

请各单位于12月20日前将本级四大行动工作方案、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与农产品质量股联系电话：5310521；

区绿色食品发展服务中心联系电话：5530070；

邮箱：qcqnyncj@126.com。

附件：1. 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三品一标”领导小组职责及成员单位

2. 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3. 农产品品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4. 优质农产品消费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5. 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实施方案

亳州市谯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 1

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三品一标”领导小组 职责及成员单位

为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成立农产品“三品一标”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成员单位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市委一号文件、区委一号文件有关部署，落实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有关要求，指导和统筹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工作，组织开展有关重大问题调研，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推动有关会议、规划、行动、方案、政策落实。争取相关政策、资金投入，协调解决有关事项。

二、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组长：戴伟 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单位：计划财务与农田建设股、乡村产业与农村社会事业股、生产科教信息科、政策法规与农产品质量股、畜牧水产股、区绿色食品发展服务中心、区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区植保站、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经管站、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站。成员由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与农产品质量股。

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是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是城乡居民消费升级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市委一号文件、区委一号文件精神，落实统筹推动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两个“三品一标”的部署要求，实施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既要保数量，也要保多样、保质量”要求，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以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为目标，坚持绿色导向和标准引领，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全程质量控制农产品为重点，聚力优化生产布局、培育生产主体、严格认证管理、提升设施水平，扶持发展一批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重点乡镇，做优做强生产供给体系，为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有效使用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总数达到 90 个以上，绿色优质农产品产量占全部农产品的比重提升到 20%。在全区范围内，引导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区、5 个优质农产品

生产重点乡镇、50个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形成以基地为核心的优质农产品生产供给体系。

三、工作重点

（一）增强绿色优质农产品市场供给。围绕“控速度、提质量、控风险、提效益”工作重点，强化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管理。积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优质特色农产品。支持生产经营主体申请国际通行的农产品认证，促进国内外、省内外标准互认通行。到2025年，每年新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20个以上，绿色食品续展率达85%以上。

（二）强化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布局建设。聚焦稳产保供和消费升级，推动各地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为重点，建成1个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1个有机农产品基地、1个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生产基地、1个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支持在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优势区域，依托我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平台，着力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县。

（三）推广可持续的绿色生产模式。加强优质农产品基地产地环境保护，推广减肥减药、有机肥替代化肥等绿色高效安全生产技术，推进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秸秆综合“两利用”，加强农科教、产学研合作，推行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等绿色模式，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加快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认证，扩大绿色生资总量规模，丰富绿色食品产品结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局属事业单位申报优质农产品科技

成果转化省级试验站，开展定位监测及绿色发展效益评估。

（四）加强标准宣贯与实施按标生产。深入基地开展生产操作规程“进企入户”行动，制定与生产模式相配套的标准综合体和生产操作规程，编制简明易懂的生产模式图、操作明白纸和风险管控手册，督促获证企业严格按标生产。编制标准模式图、明白纸和风险防控手册，让生产经营者识标、懂标、用标。提高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体系队伍培训频次，到2025年，开展标准宣贯培训125人次以上。

（五）强化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基地生产者主体责任，建立基地内检员队伍，落实自控自检要求，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建立健全信用档案，推动质量安全情况公示公开。加强质量追溯管理，推动建立信息化质量控制体系，探索智慧监管模式。聚焦重点品种和突出问题隐患，加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的风险监测和证后监管，推动日常抽检和重点抽检相结合，日常巡察与飞行检查相结合，监督抽查与综合执法高效联动，提高监督抽查的靶向性。

（六）提升基地辐射示范带动能力。引导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基地建设，培育壮大生产主体。支持依托基地，打造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精品品牌，建立优质优价机制。支持基地开展专业化全程化生产技术服务，鼓励发展“公司+基地+农户”、订单农业等模式，通过统一品种、统一技术、统一管理，促进产业与标准、技术、品牌、服务深度融合，带动区域产业升级和农民增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三品一标”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指导服务，推动措施落实。适时成立推进工作组和专家咨询组，细化实施方案，强化任务落实。基地所在乡镇要整合有关资源，配合相关单位抓好具体实施。

（二）加强政策扶持。鼓励各地在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工程、智慧农业技术创新工程等项目和农业品牌培育等工作中，统筹对基地建设给予支持。绿色食品产业基金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向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乡镇和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倾斜。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地产品申请绿色、有机等农产品认证。

（三）加强技术支撑。各单位要加强对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重点乡镇建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重点乡镇要建立技术专家组，示范应用先进技术装备，推广绿色生产模式，提升产品质量品质。

（四）加强产销对接。持续加大基地产品的宣传推介、产销对接和市场培育。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新媒体等各类媒体媒介，广泛宣传报道。利用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和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等平台渠道，扩大展示推介。

农产品品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农产品品质提升是推动农产品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的关键举措，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的重要抓手。为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市委一号文件、区委一号文件精神，落实统筹推动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两个“三品一标”部署要求，实施农产品品质提升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对标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需求，以提升农产品品质和特色为目标，坚持标准引领和创新驱动，围绕优良品种、绿色技术、标准体系、品质评价、分等分级等关键环节，聚集资源要素，强化科技支撑，突出集成示范，实施效益评估，不断创新技术模式和发展机制，建立完善农产品品质保障体系，为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力争建设优质农产品科技成果转化试验站 1 个，集成推广绿色生产技术 1 项，培优区域特色品种 1 个。通过技术集成和模式创新，构建一套标准化引领品质提升的技术模式和推

进机制，让品质提升可量化、可评估、可感知。

三、工作重点

（一）**培优区域特色品种**。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为抓手，坚持种质保护与品种培优相结合，挖掘传统品种优良基因，开展地区特色品种提纯复壮，培优推广一批区域优良品种。建设一批特色品种繁育基地，实现保护工程项目产品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数字化发展。

（二）**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引导生产基地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强化多学科融合和产学研协同创新，集成研发推广一批产地清洁、品种培优、节水灌溉、减肥减药、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产品收储运和加工等绿色生产技术模式。支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基地全面推行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等绿色清洁新模式。

（三）**完善全过程标准体系**。组织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健全完善全产业链标准及标准综合体。

（四）**构建品质指标体系**。在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组织参加特征品质评价和指标监测，筛选核心品质指标。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特征品质监测鉴定，厘清产品品质与独特地域和独特生产方式关联，积极参与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品质数据库。分年度分区域识别地方主要品质成分差异，探析不同主栽品种、不同优势产区、不同生产方式差异性规律和影响机制。

(五) 开展品质集成示范。聚焦地方主导产业和特色农产品，发挥科研院校、农技推广、企业的科技研发、生产实践、技术集成、示范推广的优势，以优质农产品基地为主要载体，围绕品质提升，加强优良品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品质评价等集成示范。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三品一标”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指导服务，推动措施落实。构建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的工作格局。

(二) 加强政策扶持。各单位要依托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等有关项目资金，积极争取绿色食品产业基金，支持开展农产品品质提升的研究、评审、推广和示范应用等工作。强化信息共享，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扩大信贷规模，支持农产品品质提升。

(三) 加强应用推广。各单位要组织有关技术单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与试验研究和示范推广，加快推进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运用。支持科研机构开展创新研究，加快选育突破性品种，创新绿色生产技术装备。

优质农产品消费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促进优质农产品消费是实现农产品优质优价、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重要举措，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需求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市委一号文件、区委一号文件精神，落实统筹推动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两个“三品一标”的部署要求，实施优质农产品消费促进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既要保数量，也要保多样、保质量”等重要要求，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以提高优质农产品市场占有率为目标，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为重点，加强品牌培育，打造宣传平台，举办标志性活动，建强营销渠道，全产业链拓展增值增效空间，让农产品“三品一标”既要产得出、产得优，也要卖得出、卖得好，成为高品质、有口碑的“金字招牌”。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在全区范围推动、引导、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入驻省电商专馆和市场专区，建设 1 家商超专柜，培养 6 名推广专员。持续培育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打造一批公益宣传平台，

开展一批标志性宣贯活动，不断增强优质农产品的美誉度和市场认知度，全面叫响农产品“三品一标”品牌。

三、工作重点

（一）加快培育农产品品牌。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食品骨干企业、出口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打造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为核心的绿色优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鼓励更多地理标志农产品开展品牌价值评价。支持一批预制菜生产主体开展登陆宣展。加快脱贫地区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设立绿色通道，提供技术指导，支持打造一批特色农产品品牌。

（二）多平台开展宣传推介。依托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有机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地标专展和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等专业展会，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示展销，推动我区绿色优质农产品“走南闯北”。组织参加产业发展论坛、评选评优等活动，提升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各乡镇举办优质农产品区域性专业展会，专场推介名特优农产品，推动建立多层次、专业化公益宣传平台。

（三）多形式开展产销对接活动。持续开展绿色食品宣传月、地标农产品中国行、名特优新产品推介等活动，引导支持农批、商超、电商、餐饮、集采等采购商单位对接绿色优质农产品，广泛邀请政产学研企参加行业性活动。运用融媒体平台进一步强化产销对接。开展市场信息交流服务，促进厂商合作。

（四）建强专业化推广渠道。支持市场培育，促进品牌溢价。加强与大型知名电商平台合作，组织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入驻省电商专馆，开展电商业务。引导批发市场、大型商超等设立市场专区、商超专柜，健全营销网点和渠道。加强优质农产品推广队伍和主体内部检查员培训和管理，针对性地培养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广专员。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三品一标”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指导服务，推动措施落实。构建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的工作格局。

（二）创新工作机制。鼓励各地依托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争取绿色食品产业基金，建立激励机制推动优质农产品消费促进行动。鼓励各地抓住传统节日、节庆假日和网络消费热点时机，因地制宜组织各类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加强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和信用管理，创新农安治理新机制。

（三）强化总结宣传。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典型模式、发展成果和工作成效，形成工作简报、实施动态等信息材料。研究典型案例，组织互动交流，凝练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持续宣传报道，为优质农产品消费营造良好氛围。

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实施方案

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是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是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的有效途径。为深入贯彻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省委一号文件、市委一号文件、区委一号文件精神，落实农业农村部统筹推动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两个“三品一标”部署要求，实施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和农产品“三品一标”总体部署，以全面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提高社会认知度为目标，创新监管制度，通过产管并举、产销联动，引导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牢固树立“不合格、不上市”理念，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品质，更好地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让承诺达标合格证真正成为生产经营主体的信用证、质量安全农产品的身份证，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工作重点

以亳州市智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为支撑，积极推动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入驻平台，充分利用追溯信息管理平台打印、展示、运用溯源码、合格证，通过全员联动、全程推动、合力拉动、宣传互动等举措，开展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推动“证码合一”，加强承诺达标合格证与市场准入衔接，全面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确保农产品安全优质。

（一）推进“全员联动”，强化自控自检。充分发挥区级和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支撑作用，加强科学用药宣传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强化生产过程管控，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等安全生产要求和质量安全管控技术性指导意见，推进标准化生产。用好科技特派员队伍，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注册入驻国家、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管理平台，开展线上开证、线上查询、线上亮证等信息化监管工作。区级农检机构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要指导推广常规农药快速检测方法，为辖区内生产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快速检测服务。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点、在主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投放承诺达标合格证自助打印一体机等，为周边生产者提供自助快检、自助开证等服务。鼓励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共享农产品快检设备，带动周边农户加强自控自检。

（二）聚焦“产购销”，推动全程监管。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种植养殖基地主动公示

质量安全承诺书，张贴禁限用药物清单和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依据生产过程质量安全控制、自检或委托检测等达标合格结果，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实施带证上市。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个人在收购农产品时要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对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要按规定再次开具达标合格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辖区内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超、经营门店等建立健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大力推动以合格证溯源码为入市门槛的全过程、全链条追溯管理，提升生产、收购、销售等各环节主体主动亮证积极性。

（三）线上线下齐步走，合力推动带证入市。充分利用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管理平台，大力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电子化、信息化管理，切实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线上开具、线上查询、在线打证等应用服务。加快适应农产品线上销售新业态的要求，鼓励经营主体主动与生鲜电商平台、直播平台等加强沟通协作，积极推动带证农产品全流程、全场景线上推介，将承诺达标合格证在门户网站、APP、小程序、直播平台等农产品营销宣传页上醒目亮证。线下做好与学校食堂、大型商超、集团采购对接，承诺带证供货，积极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以“亮证行动”进一步增强生产经营者信心底气，提升品牌信誉度影响力，让市场消费者安心放心，助力我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四）加大宣传互动，营造“亮证”良好社会氛围。不断丰富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活动形式，探索承诺达标合格证附带品牌

宣传、产地直销、社会监督评价等功能。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3.15”消费者权益日等开展“亮证行动”，组织消费者、新闻媒体进基地、进市场，切实了解农产品生产、流通、销售环节中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自律、溯源等作用，营造全社会关注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良好氛围。大力宣传承诺达标合格证创新应用典型案例和创新模式，积极展示各类主体“亮证”成果，宣传推介一批样式新颖、信息详实、口碑人气俱佳的典型事例。

三、组织实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要结合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细化制定亮证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重点、进度安排、支撑保障等内容，尽快部署启动。积极拓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应用场景，将实施“亮证”行动与参加展示展销，参评各类品牌、奖项和项目支持等相挂钩。

（二）开展系列活动。要统筹协调推进，加强与发展改革、市场监管、教育、商务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指导电商、物流、市场等平台及各类媒体加强合作，组织开展达标合格农产品进超市、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等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现场活动。

（三）总结宣传推广。要持续扩大“亮证覆盖范围，提升“亮证”行动影响力，总结典型经验、宣传亮点做法，推广可复制、可操作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应用创新模式，联合有关部门、协会、市场主体等，共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样板做法和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为全面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

制度营造良好氛围。

四、有关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实施“亮证”行动是推广普及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一项重要举措，各乡镇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二要加强部门协作。积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线上线下商超尽快建立达标合格证“亮证”查验等制度，健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用可追溯制度倒逼和引导生产。

三要及时报送信息。各乡镇农综站要及时收集整理、总结凝练“亮证行动”典型案例和创新模式，形成工作简报和总结材料，以供借鉴推广。